

高等理工科院校试用教材

# 大学

## 法律基础教程

华中理工大学法律教研室编



武汉工业大学出版社

BL671.13

D90  
256

高等理工科院校试用教材

# 大学法律基础教程

华中理工大学法律教研室

编写组成员（按编写章次序）

肖沫香 徐建红 郑利辉 袁冬娥

程虹 李文成 姚经华

武汉工业大学出版社



B 73.72

## 大学法律基础教程

华中理工大学法律教研室

---

武汉工业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华中理工大学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0.75 字数219千字

1990年7月第1版 1990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1—8100

ISBN 7-5629-0391-3/D·0043

---

定价：3.50元

---

## 前 言

为在高等学校进行法制教育,结合理工科院校学生的实际,我们编写了这本《大学法律基础教程》。

本书以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理论为指导,以现行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准确而通俗地阐述了法学的基础理论及宪法和各部门法的基本知识。特别是反映了我国立法工作的新成果。根据理工科学生的要求,特将经济合同法、知识产权法列专章加以介绍。本书经过试用,普遍受到学生的欢迎和好评。全书内容全面,各章详简适中,文字通俗易懂,具有较强的思想性、科学性和实用性,是一本受欢迎的教材。

本书的编写分工(以编写章次为序):肖沫香:第一章;徐建红:第二章;郑利辉:第三章;袁冬斌:第四章;程虹:第五章;李文成:第六章;姚经华:第七章。完稿后,李文成、姚经华参加了部分章节的修改工作,全书由肖沫香修改定稿。

本书的出版得到武汉工业大学出版社、华中理工大学教材科的大力支持,在此特致谢忱!

限于时间和水平,本书错漏之处,敬请同仁及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1990年4月于喻家山

# 目 录

|                          |         |
|--------------------------|---------|
| <b>第一章 法的基础理论</b> .....  | ( 1 )   |
| 第一节 法的起源、本质和历史发展.....    | ( 1 )   |
|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的基本问题.....      | ( 12 )  |
|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制.....          | ( 35 )  |
| <b>第二章 宪法</b> .....      | ( 45 )  |
| 第一节 宪法概述.....            | ( 45 )  |
| 第二节 我国的基本制度.....         | ( 56 )  |
| 第三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 ( 74 )  |
| 第四节 我国的国家机构.....         | ( 79 )  |
| 第五节 保护宪法实施,维护宪法尊严.....   | ( 86 )  |
| <b>第三章 刑法</b> .....      | ( 89 )  |
| 第一节 我国刑法的概念、任务和基本原则..... | ( 89 )  |
| 第二节 犯罪.....              | ( 94 )  |
| 第三节 刑罚.....              | ( 121 ) |
| 第四节 各类具体犯罪.....          | ( 134 ) |
| <b>第四章 民法</b> .....      | ( 140 ) |
| 第一节 我国民法概述.....          | ( 140 ) |
| 第二节 民事主体.....            | ( 145 ) |
|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 ( 156 ) |
| 第四节 民事权利.....            | ( 169 ) |
| 第五节 民事责任.....            | ( 182 ) |
| 第六节 诉讼时效.....            | ( 187 ) |
| <b>第五章 经济合同法</b> .....   | ( 190 ) |

|            |                         |              |
|------------|-------------------------|--------------|
| 第一节        | 经济合同法概述.....            | (190)        |
| 第二节        | 经济合同的订立.....            | (195)        |
| 第三节        | 无效经济合同.....             | (206)        |
| 第四节        | 经济合同的履行.....            | (209)        |
| 第五节        |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 (211)        |
| 第六节        | 违反经济合同的法律责任.....        | (215)        |
| 第七节        | 经济合同的种类.....            | (219)        |
| 第八节        | 经济合同的管理.....            | (222)        |
| 第九节        | 涉外经济合同法.....            | (225)        |
| <b>第六章</b> | <b>知识产权法律制度.....</b>    | <b>(234)</b> |
| 第一节        | 知识产权法概述.....            | (234)        |
| 第二节        | 著作权(版权).....            | (236)        |
| 第三节        | 专利法.....                | (242)        |
| 第四节        | 商标法.....                | (253)        |
| 第五节        | 发明权、发现权、技术改进权的法律规定..... | (259)        |
| <b>第七章</b> | <b>诉讼法.....</b>         | <b>(267)</b> |
| 第一节        | 刑事诉讼法.....              | (267)        |
| 第二节        | 民事诉讼法.....              | (286)        |

# 第一章 法的基础理论

## 第一节 法的起源、本质和历史发展

### 一、法的起源

#### (一) 习惯是原始社会的行为规范

原始社会是人类最初的社会形态，它大约延续了二 三 百万年。那时，没有国家和法。因为原始社会生产力极端低下，面对自然的严峻挑战和各种猛兽的威胁，个人的力量是微弱的，人们只有依靠集体劳动才能勉强维持生存，由此决定原始社会的生产方式只能是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共同劳动和平均分配。人们之间的关系是平等的相互合作的关系，没有剥削的可能，也没有阶级的划分，也就没有必要采用具有特殊强制力的行为规范。

原始社会虽然没有国家和法，但不是没有任何管理和行为规范的杂乱无章的社会。原始社会的组织是以血缘关系结合而成的氏族组织。氏族实行族外婚，因而必须和其它氏族结成姻亲关系，这样就形成了最简单的部落。以后随着人类的繁衍，又逐渐出现了几个部落组成的部落联盟。氏族、部落的公共事务是由氏族议事会、部落议事会以及由它们选举产生的酋长、军事首领进行管理的。这些人员不脱离生产，也不享有任何特权，完全依靠氏族成员对他们的尊敬和信赖执行其职务。由于共同生产和生活的需要，原始社会也存在着一定的行为规范，这种规范就是反映集体意志的习惯。比如实行族外婚、集体生

产和平均分配、相互帮助、血亲复仇、举行宗教仪式和祭祀死者、参与公共事务的管理等。正是这些习惯调整着人们之间的相互关系，维护着一定的社会秩序。人们遵守习惯被看作是生活的必须，人们的观念中还没有权利和义务的划分，也没有强迫人们遵守这些习惯的特殊机关和强制手段。

## （二）法的产生

法是怎样从原始社会中产生出来的呢？了解法产生的原因，应当着眼于社会内部，而不是从外部寻找法产生的原因。而在社会内部的各种矛盾中，应当着眼于社会的生产，这是马克思主义的唯物史观。

法产生的一般规律，概括地说，是由于生产力的发展，引起经济结构和社会结构的变化，引起上层建筑管理结构的变化，从而导致原始习惯转变为法。

1. 生产力的发展变化引起经济结构和社会结构的变化。在原始社会末期，生产工具逐渐从石器过渡到金属工具。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社会经历了三次大分工，即畜牧业和农业的分离；手工业和农业的分离；以及商业成为独立的行业。由此，引起经济结构和社会结构一系列重大变化。首先，由于生产工具的改进，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开始出现了剩余产品，因而提供了剥削的可能，于是战争俘虏不再被杀死，而是强迫他们劳动，成为最早的剥削对象——奴隶；生产力的提高，刺激了个体生产的积极性，由氏族成员共同的劳动形式，逐渐过渡到以家庭为单位的个体劳动形式，个体家庭成为与氏族相对抗的一种力量。同时，商品交换和货币关系应运而生，产生了私有制经济，原始公有制经济随之瓦解，因而根本改变了原始公社的经济结构。其次，私有制经济的产生与发展，引起社会结构的变化，氏族成员间出现了贫富差别，富有者成为奴

隶主阶级，贫穷者则成为奴隶。从而破坏了原始社会人与人之间的平等关系，出现了利益相互对立的阶级。第三，由于社会分裂为阶级，加以商品交换的发展，氏族、部落也到处杂居起来。这样，原始社会氏族、部落的管理机构和原始习惯已不能适应新的社会生活的需要，要求有一种新的社会组织 and 行为规范来适应已经变化了的 经济关系。

2. 原始社会经济结构和社会结构的变化引起了氏族管理结构的变化。首先，氏族首领逐渐脱离生产而成为氏族的贵族，并利用职权把氏族的管理职务由公众选举产生变为世袭特权；使氏族议事会逐渐由维护氏族成员全体共同利益的机关变为维护奴隶主贵族利益的特殊机关，由氏族全体成员的自我管理机关变为统治阶级的机关。其次，由于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的不可调和，在氏族管理机构中增设了用以镇压奴隶反抗和对外进行掠夺性战争的暴力机构，如军队、警察、法庭等，它们执行阶级压迫的职能，形成凌驾于社会之上的社会公共权力。第三，管辖范围已经不是按照血缘关系来划分，而是逐步转到按照地域来划分其管辖下的居民，从而成为一个全新的社会组织，即国家。国家的产生是通过改造原始氏族的管理机构和增设新的暴力机关来完成的，这个过程是很漫长的。

3. 伴随着国家的产生，也就产生了法。法同国家产生的过程大体相同，即通过改造原始氏族习惯和适应新的需要而产生新的习惯，并由国家认可某些习惯具有国家强制力性质而完成原始习惯向法的过渡。首先，在原始习惯中，由于社会分裂为阶级而渗入了阶级性。过去氏族成员享有完全平等的权利，后来逐渐变为按照人们财产的多少来确定人们享有权利的范围。这样，在原始习惯中便增加了一个新的因素，即按照拥有财产多少而享有不同等的权利。其次，为了适应新的经济关系

的需要而产生新的习惯，比如确认债权人权利的债务契约和确认土地所有者权利的土地抵押制，明显地反映了富有者的利益和意志。第三，由于国家的管辖权按照地域划分，习惯适用的范围也就脱离血缘关系，在国家管辖的地域中有效，从而成为一种全新的行为规则，即法。由于国家的产生，公共权力的设立，过去单纯由舆论维持的原始习惯开始转变为具有特殊强制力的习惯法，后来又逐渐出现了成文法。总之，法和国家一样，是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和表现，因而具有强烈的阶级性。

### （三）法和原始习惯的主要区别

1. 形成的方式不同。原始习惯是人们在生产、生活过程中自然形成的；而法则统治阶级运用国家政权有意识制定出来的。

2. 反映的意志不同。原始习惯反映的是氏族、部落成员的共同利益和意志，目的在于维护人们之间平等合作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而法反映的则是社会上居于统治地位的阶级的利益和意志，目的在于确立和维护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秩序。

3. 保证实施的力量不同。原始习惯是依靠人们的信念自觉养成的习性，以及氏族酋长的威信实施的；而法则以警察、法庭、监狱等暴力机构为后盾，凭借国家的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

4. 适用的范围不同。原始习惯仅适用于由血缘关系组成的氏族、部落全体成员的范围之内，即所谓“属人主义”；而法则适用于国家主权所及的全部领域，即所谓“属地主义”。

可见，原始习惯和法是两种不同性质的社会规范。

## 二、法的概念与本质

法是什么？这是法理学的一个基本问题，也是国内外法学

家还在争论纷纭的问题。如西方法学家中，有的说“法是神的意志”；有的说“法是人的理性、正义的体现”，或者是“人民的公意”；有的说“法是主权者的强制性命令”，或者是“强制性规范体系”；有的认为法是实行“社会控制”、建设“社会工程”的工具；等等。在我国历史上，也有不少思想家对法作了各种概括。如有的把法归结为“天意”；有的把法归结为“自然”；有的把法归结为“理”，有的把法归结为“公平之器”等等。《管子》一书写道：“法律政令者，吏民规矩绳墨也”。商鞅说：“法者，国之权衡也”。韩非认为：“法者，编著之图籍，设之于官府，而布之于百姓者也”。他们这些说法，有的侧重法的内容方面，有的侧重法的形式方面，有的侧重法的功用方面，但都没有科学地揭示出法的本质。

那么，法究竟是什么？

#### （一）法的外在形式和特征

从法的外在形式和特征看，法是作为一种行为规范存在的。所谓行为规范，是指在某种情况下，人们普遍遵行的一种行为模式。它明确规定，在某种情况和条件下，人们能够做什么，或者可以做什么，或者应当做什么。它不是针对个别人、个别事项规定的个别的行为，而是为一般人规定的普遍适用的行为规则。

在一个社会中，人们应遵守的行为规范是很多的，基本上可以分为两大类：一种是技术规范，这种规范建立在人们对自然规律认识的基础之上，反映人和自然的关系，目的是为了防止自然力对人类社会的危害，或者利用和改造自然力造福于人类。如果违反了技术规范，就是违反自然法则，将会受到自然力的制裁，或者达不到预期的效果。另一种是社会规范，这种规范是用来调整社会关系的，目的在于维护一定的社会秩序。

违反了这种规范，将受到社会力量的制裁。社会规范又有不同的类别，如风俗习惯、道德规范、政治准则、宗教教义等。法律规范属于社会规范的范畴，它是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其特征表现在：

1.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制定和认可是国家创制法律两种方式。所谓制定，主要指国家的成文法；所谓认可，是指国家承认某种习惯、判例、法理等具有法律效力。所以法与国家紧密联系，以国家存在为前提。而其他社会规范的成立，并不以国家存在为前提条件。

2. 法具有特殊的强制力，即由国家的强制力保证其实施。国家强制力表现在它以一系列暴力组织（军队、警察、法庭、监狱）为后盾，与国家制裁相联系，具有特殊的威慑力。而其他社会规范虽然也具有一定的强制性，但不是国家强制。

3. 法是一种通过法律上确定人们在一定社会关系当中的权利与义务，来确认、保护和发展对统治阶级的有利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的规范体系。法律规范在结构上很严格。在外部结构上，各种法律规范都要协调一致；在内部结构上，它由假定、处理和制裁三部分组成。而其他社会规范的结构则没有如此严格，如道德规范只提出行为要求，并没有规定制裁措施，而且在一国范围内，道德规范并不是统一和协调一致的。另外，法律规范有其确定的创制方式和表现形式。法律规范是由拥有立法权或被授权的国家机关制定的，并且要按照法定的方式和表现为一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才能成立。而其他社会规范一般则没有确定的制定和表现形式。

## （二）法的本质

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曾经谈到资本主义法的本质，指出：“你们的观念本身是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和所有

制关系的产物，正象你们的法不过是被奉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的意志一样，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你们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来决定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68页）列宁也曾指出：“而法律又是什么呢？法律就是取得胜利、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的表现。”（《列宁全集》第13卷，第304页）这些科学论断，不仅对资本主义法作了深刻揭露，同时对了解一切法的实质有着重要的指导意义。

1.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在阶级社会中，社会上各阶级都有自己的阶级意志，而且它们的意志总是对立的。但并不是各阶级的意志都能表现为法。只有在经济上占统治地位，在阶级斗争中取得胜利，从而在政治上也占统治地位的那个阶级的意志，才能表现为法。也就是说，法律对社会各阶级并不是一视同仁的，而是统治阶级的利益和意志的反映。但应指出，法所反映的统治阶级意志是统治阶级的共同意志、整体意志，不是个别成员、团体的个别意志；而且体现为法的统治阶级意志具有一般性和统一性。法作为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和表现，不仅反映统治阶级特定的阶级利益，而且也反映其他阶层，甚至被统治阶级的某些要求。这种情况不但不意味着法是超阶级的，或者是各阶级共同意志的混合物，而恰恰是统治阶级利益所要求的。比如在资本主义法中，往往也规定一些保护劳动者的条款，表面看来，这些规定与资产阶级利益是矛盾的，实际上这类规定仍然是符合资产阶级的根本利益的。

2. 法是“被奉为法律的”统治阶级的意志。法是统治阶级的意志，但并不意味统治阶级的一切意志都是法，而只有“被奉为法律的”那些统治阶级的意志才是法。“被奉为法律的”意味着什么呢？这里实际上是指法不是一般地反映统治阶级的意志，而是上升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意志。法与其他社会上层

建筑和意识形态所反映的统治阶级的意志是不同的。

3. 法所体现的统治阶级意志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作为统治阶级意志体现的法，既不是凭空产生的，也不是任何人的随心所欲。作为上层建筑的法，其内容是由经济基础决定的。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法律应该是社会共同的，由一定物质生产方式所产生的利益和需要的表现，而不是单个的个人恣意横行”。（《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6卷，第292页）当然，在统治阶级的法律意志形成过程中，经济基础虽然起着最终的决定作用，但也还受到政治制度、自然条件、民族传统、伦理观念以及科学文化发展水平等因素的影响。因此，建立在同样经济基础上的资本主义的两大法系——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在法的形式上便各具特色。

一定的法律由一定的经济基础决定，但它又不是消极地被决定，它一经形成，就对经济基础起反作用，为经济基础服务。

### （三）法的职能

法的职能是指法对社会关系调整活动的基本方面。法调整社会关系的活动大体可分为两个基本方面：一是执行调整阶级关系的职能；一是执行社会的公共职能。

在调整阶级关系职能方面，主要表现在：（1）调整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之间的关系。法在这方面的职能主要表现在压迫被统治阶级，使之服从于统治阶级的统治。（2）调整统治阶级内部的各种关系。这是团结本阶级，加强阶级统治所必须的。法在这方面的职能，主要是维护统治阶级的共同利益，同时确立统治阶级的个别成员对统治阶级共同利益的服从关系。总之，法执行的阶级职能是保护统治阶级，压迫被统治阶级。因而，法具有鲜明的阶级性。

在执行社会公共职能方面，各国法律都程度不同地执行着一定的社会公共职能。它表现为社会共同利益所在，并非统治阶级所特定的利益，如兴修水利工程、资源保护、环境保护、生态平衡、卫生保健、交通规则，以及一切公共场所的管理等。对法执行的这方面的职能看，法具有社会性。

法的阶级性和社会性是统一的。因为法的阶级性本身也是一种社会性；而法的社会性是阶级社会的一种社会性。阶级性和社会性是法的两个侧面。从法反映和调整社会关系的社会职能看，它是社会性的；从法执行这种社会职能所维护的阶级统治看，它是阶级性的。在阶级社会里，法的阶级性占主导方面。当法的阶级性由主导方面转化到次要方面，直到最后消灭时，法也便让位于更高类型的社会规范，现代意义上的法也就消亡了。

综合上述，法的定义可以概括为：法是反映统治阶级的利益和意志，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特殊行为规则的总和，其意志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目的在于建立与维护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 三、法的历史发展

上面我们对法的概念的表述，是根据历史和现实中存在的各种国家的法概括出来的关于法的最一般、最基本的属性。历史上并不存在一般的法，法总是具体的、历史的现象。为了了解历史和现实中存在的具有各自特征的法，就需要对法律体系进行分类，找出它们在阶级本质方面和结构上的共同点。

#### （一）法的历史类型

法的历史类型，是根据社会经济形态的历史类型来划分的。从历史发展的顺序上看，有奴隶制法、封建制法、资本主义

法和社会主义法。以上四个历史类型的法，各有其不同的阶级本质和反映其各自阶级本质的特点。

### 1. 奴隶制法

奴隶制法，是体现奴隶主阶级的意志，由奴隶制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以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其基本特点是：（1）确保奴隶主私有财产权，特别是对奴隶的完全占有。在奴隶制法中，奴隶不是人，只是一种会说话的工具。（2）公开确认人们的不平等地位。奴隶制法公开确认和维护自由民内部的不平等地位。比如在中国奴隶制社会，宗法制度与等级制度结合在一起，分为天子、诸侯、卿大夫、士和庶人五等，不同等级的人，身份地位不同，享有的权利也不同。（3）规定了极其残酷的刑罚，具有极端的野蛮性和残酷性。（4）保留了原始公社制的某些残余。奴隶制法中大量的习惯法来自原始社会的习惯，不过增加进了奴隶主意志的阶级性质而已。

### 2. 封建制法

封建制法，是体现封建主阶级的意志，由封建制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以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其基本特点是：（1）严格保护封建主阶级的私有制。封建制法保护封建主阶级的土地所有权和封建地主对农民的剥削关系，保护农民对地主的人身依附关系。（2）维护封建的等级特权。封建制法公开确认不同等级的人享有不同的权利，在适用法律上也不平等。（3）确认封建统治阶级采用残酷的手段镇压劳动人民是合法的。封建制法的刑罚种类繁多，手段残酷。如我国《秦律》规定的死刑就有车裂、枭首、腰斩、抽胁、镬烹、戮尸等十几种之多。

### 3. 资本主义法

资本主义法，是体现资产阶级的意志，由资产阶级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以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其基本

特点是：（1）确认、维护和巩固生产资料的资本主义所有制。1804年的《法国民法典》规定了私有财产权是“绝对的”和“不受限制的”原则。（2）形式上宣布人人权利平等。在资本主义的根本法中确立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然而，在资本主义条件下，资本家占有一切社会财富而工人一无所有，所以这种平等也只不过是一种形式上的平等，这一原则无非是资本主义商品生产条件下，等价交换原则在法律上的反映，是资本家剥削工人的法律确认和保障。（3）标榜“契约自由”。“契约自由”是资产阶级民法的重要原则之一。但我们知道，工人是在失业威胁的情况下和资本家签订契约的，因此所谓“契约自由”，不过是用来保证资本家有剥削工人和其他劳动人民的自由罢了。

同上面三种剥削阶级类型的法相反，社会主义法是人类历史上一种新型类型的法，是占人口绝大多数的劳动人民统治极少数剥削分子的法，目的是为了消灭剥削、消灭阶级，实现共产主义。因此，它是法的历史发展的最后一个类型。

## （二）法系

资产阶级法学家对法进行分类往往使用法系这一概念。他们根据不同国家的法的外部特征、结构上的特点的源流关系，把在结构上具有某些相同特征的法划归同一法系。所以法系是根据法的结构上、形式上的历史传统和特征对法进行的一种分类，而不是根据法的本质进行的分类。这一划分方法掩盖了法的本质。

过去资产阶级法学，常有所谓五大法系的划分，即中华法系、印度法系、伊斯兰法系、大陆法系（也叫罗马法系、民法法系）、英国法系（也叫普通法系、英美法系）。为了适应变化了的情况，近年来西方法学家又提出把现代世界的各种法律体